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大成证字[2011]第 008-1-4 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22 (12/F), 58137766 (15/F)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1]第 008-1-4 号

致：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2】031号）。

就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者说明的事项，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和发行人一道进行了逐项落实，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11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相关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若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缩略语的涵义与其各自在本所于2011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涵义相同。

正文

一、 恒元板业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问题（反馈问题 2）

（一）恒元板业的利润分配政策

恒元板业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修订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述议案，恒元板业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转增实收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应当满足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资金充足性，在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前提下可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提高每年的现金分红额度，从而保证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4、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恒元板业的利润分配规划

恒元板业董事会制定了《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控股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计划。

4、2011 年-2013 年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当满足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充足性,在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前提下可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提高每年的现金分红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元板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三方保温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问题(反馈问题 3)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方保温的工商登记档案,咨询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工作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方保温曾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藏储设施、冷冻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业务。因未及时办理年检,三方保温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法人资格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06 号)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是企业法人资格消亡的两种方式,两者的法律后果均导致企业法人资格消亡。注销登记以企业法人申请为前提,是企业法人的主动行为,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法人资格消亡;吊销营业执照是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法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种行政处罚,对企业法人而言,吊销营业执照就意味着其法人资格被强行剥夺,法人资格也就随之消亡,并由登记主管机关在企业档案上予以载明,不需要被吊销执照的企业法人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依据该文件,三方保温在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之后，经咨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工作人员，并依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仍需办理注销登记，三方保温及其出资人现已依法启动清算、注销登记程序。

三方保温自 1994 年起基本停止经营，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该公司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诉讼，也未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出资人主张任何权利，三方保温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明确表示不会对三方保温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予以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承诺尽快完成三方保温的注销手续；如果因三方保温被吊销而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的经济损失，均由樊立和樊志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三方保温自 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以来，至今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诉讼，也未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出资人主张任何权利；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已出具证明，明确不对三方保温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予以处罚；三方保温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三方保温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1]第 008 号)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雪峰".

负责人：彭雪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施刚".

经办律师：施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于绪刚".

经办律师：于绪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丘远良".

经办律师：丘远良

2012年4月6日